附件1：

**研究生学位论文线上视频答辩流程**

（一）博士学位论文线上视频答辩

1. 《河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档案》电子版院系审核后，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审核，学院在答辩前三天将答辩公告发布在学院网站（附件2）。

2.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组成，设主席一人，答辩委员（含主席）须是相关领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，答辩委员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两人，申请者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；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，答辩秘书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。

3．申请者应将博士学位论文、历次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》和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情况表》等相关材料提交答辩秘书，答辩秘书提前一周将以上材料发至每位答辩委员，供答辩委员判断学位论文质量。答辩结束后，申请者应根据答辩委员提出的意见修改学位论文，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》。

4.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：

（1）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，并告知每位答辩委员带有电子签名的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》将被装订进学位论文，交国家图书馆永久保存。

（2）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。

（3）答辩秘书介绍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基本情况。

（4）申请者介绍论文主要内容，通过屏幕共享讲解PPT，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

（5）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，申请者答辩（导师不得参与回答）。

（6）休会，答辩研究生及旁听人员退出会议室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。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论文评阅意见，答辩委员会讨论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（可采用“问卷星”调查问卷），根据投票结果做出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（7）复会，答辩秘书邀请研究生回到会议室，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（8）答辩结束。

5.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结束后，申请者应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。同时将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》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“原创性声明和授权声明”页之后提交至学位办公室（每本学位论文中附历次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》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情况表》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》和《博士学位论文分委员会意见修改情况表》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硕士学位论文线上视频答辩

1.《河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档案》（电子版）等相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，学院至少在答辩前三天将答辩公告发布在学院网站。同时不得向研究生收取任何答辩相关费用。

2.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低于五人的单数位组成，设主席一人，答辩委员（含主席）须是相关领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，答辩委员中一般应有外单位专家，申请者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；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，答辩秘书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。答辩秘书提前三天将硕士论文电子版及相关材料发至每位答辩委员。

3.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（附件5）如下：

（1）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。

（2）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。

（3）答辩秘书介绍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基本情况。

（4）申请者介绍论文主要内容，通过屏幕共享讲解PPT，时间不少于15分钟。

（5）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，申请者答辩（导师不得参与回答）。

（6）休会，答辩研究生及旁听人员退出会议室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。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论文评阅意见，答辩委员会讨论并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（可采用“问卷星”调查问卷），根据投票结果做出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（7）复会，答辩秘书邀请研究生回到会议室，主席宣读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（8）答辩结束。

4.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结束后，申请者应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，按照本学院要求将最终版本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提交至学院。

注：相关表格下载参见[表格下载\_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(hebut.edu.cn)](https://yjs.hebut.edu.cn/xwgz/bgxz/index.htm)